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223940155114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路一段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猛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未及时与劳务分包单位续签安全管理协议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安全生产协议；
2. 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；
3. 询问笔录；
4. 情况说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2.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伟罚款人民币肆仟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

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4年6月25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